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540 万份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财务总监张建先生代持。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总经理、董事赵勇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军先生为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将由张建先生将其代持的 540 万份份额分别向赵勇先生、何军先生转让 380 万份、160 万份预留份额，交易对价为该等份额初始出资额及代持期间代持人合理的资金成本之和。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以下简称“《通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禁财务造假、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持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积极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科学稳健开展并购重组、认真做好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履行各项承诺、审慎选聘审计机构以及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方面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按《通知》要求形成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情况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上述十个重点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按照计划整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